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概述

本公司自 2006 年涉及风电产业以来，将风电产业的发展作为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产业，目前已发展了风电叶片、机舱罩、塔筒塔基等业务。近期，为建立和形成完善的风电零部件供应产业链，利用整合优势，推动风电产业地进一步发展。公司利用无锡强大的机械加工能力和配套能力，联手当地政府，筹备及推进建立风电零部件产业园，形成风电零部件加工制造基地，

根据规划，本公司拟与江苏文汇钢业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万利机械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天奇风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专营风电零部件中铸件、锻件、结构件的制造与加工。

本次投资行为股东各方已签订《合作合同》。

2、本次投资行为中，合作方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同一自然人——黄伟兴，故此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行为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出席会议，该议案审议时，董事黄伟兴、黄斌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行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黄伟兴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投资主体及关联方介绍

1、江苏文汇钢业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文伟。公司注册地：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张镇桥。公司经营范围：金属制品、钢结构件、高层建筑钢结构件、石油平台钢结构件、冷弯型钢、金属压型板机组、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加工，钢结构网架工程的施工（贰级）；起重吊装设备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伟兴，公司经营范围：利用公司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3、无锡市万利纺机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韩伟民，公司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公司经营范围：纺织机械、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配件及水空调的制造、加工；布的织造；纺织品的销售。

三、投资标的情况

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风电产业园，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合资各方认缴的出资分二期出资，第一期资本金到位人民币 5000 万元，各出资方按同比例在 2008 年 10 月前一次性到位，余款在 2010 年 6 月前一次性缴清，各方股东投资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投资总额	总投资比例	第一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出资形式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000	40%	2000	2000	货币
江苏文汇钢业有限公司	3000	30%	1500	1500	货币
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1000	1000	货币
无锡市万利纺机有限公司	1000	10%	500	500	货币

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是精加工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关键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并开发新产品。合资公司生产规模：具备风力发电机组轮毂、主轴、轴承座、机座、调浆支架等主要零部件 3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

四、投资合作合同主要内容：

1、合资经营的目的是共同生产风力发电机的关键零部件。通过采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使得产品性能和价格有世界级的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继而获得经济利益，并为

投资各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2、合资公司运营后的生产纲领定为每年 3000 套关键零部件。

3、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100000000）元，其中：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出资人民币肆仟（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江苏文汇钢业有限公司出
资人民币叁仟（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
民币贰仟（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无锡市万利纺机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壹
仟（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合资各方均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合资各方认缴的出资分二期出资，第一期资本金到位人
民币伍仟（5000）万元，各出资方按同比例在 2008 年 10 月前一次性到位，余款在 2010 年 6 月
前一次性缴清，并完成验资手续。

4、鉴于乙方（江苏文汇钢业有限公司）、丁方（无锡市万利纺机有限公司）已订购了部份
风电零部件加工设备并将于近期陆续交付，乙方、丁方承诺：合资公司成立后，乙方、丁方同
意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设备按合同原价转入合资公司，乙、丁双方提前支付的该等设备的
预付款由合资公司负责归还给乙丁双方，其余设备款由合资公司直接支付。

5、合资各方任何一方单方面增加出资，致使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以及其在合资公司股权
比例增加，需经其它三方同意。

6、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委派三（3）名，江苏文汇钢业工程有限公司委派二（2）名，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一（1）名，
无锡市万利纺机有限公司委派一（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由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
程有限公司委派。董事、董事长任期三（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1）名，由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
副总经理一人，技术负责人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由董事会聘请，任期三（3）年。

7、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
方须向未违约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叁仟（3000）万元。

8、合作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本公司旨在完善风电零部件配套供应链，解决目前风电零部件关键配套部件严重短缺的现象，组织当地已形成的风电零部件加工能力，利用整合优势发展风电零部件配套产业，提高该产业技术、工艺水平。各方股东在风电零部件制造方面已有相关从业经验，并存在一定行业优势。此次合作将有利于本公司在风电零部件业务领域做强做大。

2、风险因素 风电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刚刚起步，虽然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目前都是供不应求，存在较大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国内企业都是刚刚涉足该领域，缺乏一定的经验积累，而核心部件的技术和资金门槛都比较高，需要一定的专业基础，故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蒯建平、赵万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及其它股东共同的投资行为，符合本公司目前的产业发展规划，多方共同投资有利于各方资源的有效利用，将促进风电产业规划布局的进一步完善。本次投资行为，各股东都以货币出资，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所做出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